

委托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渝北区普通干线（十纵十横）湖滨路II期改建后扶工程（盛东路）工程项目，本人申请从本次工程进度款到账后扣除 304819.35 元（其中利息 4819.35 元），用于归还 2024 年 3 月 6 日向一坤向安徽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.00 元、4 月 22 日向一坤向安徽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.00 元，合计 30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元整）

特此申请

申请人（签名、按手印）：

向一坤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9 日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